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使用 管理要點

- 一、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共好社宅空間（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推展共好精神理念及發揮場地使用效益，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居民培力、社福照護、資源保育、社教公益之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場地，指本市社會住宅所提供之使用空間（詳附件一之空間名稱）。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成年之國民。
 - （二）領有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
 - （三）依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
-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所舉辦之活動，應符合下列性質之一：
 - （一）共創：以培養未來創業及就業經驗為主要方向，可包含文化創意、技藝教學、人才培育及其他為未來職場累積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之活動。
 - （二）共享：以社會福利、醫療照顧與鄰里互助為主要方向，可包含社福照護、共餐活動及其他有助居民凝聚和帶動社區整體關懷之活動。
 - （三）共生：以永續發展、共享經濟、環境保育為主要方向，可包含以廢棄材料做再生藝術創作、都市農耕等，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之課程及活動。
 - （四）共學：以樂齡學習及社會住宅居民專長與特色為發想，內容可包含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等，具有激發民眾參與，促進居民成長之文化活動。
 - （五）有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方式分為「點數」及「收費」兩項，社宅住戶、店舖及社福

單位得優先採取點數方案租借空間，其餘對象請採取收費方案如下：

(一)點數方案：

社宅住戶、店鋪、社福單位自行於台中社宅數位生活館家 PWA 系統進行預約，依免付費公共設施空間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二)收費方案：

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申請使用：

1. 個人申請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效期餘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2. 依法立案機關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政府機關協辦或擔任指導單位者之相關文件。
4. 活動計畫書。

住宅處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依第八點規定繳納費用。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住宅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時，活動期間最長不超過五個月。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應於期滿日前一個月向住宅處申請續用，並以一次為限。

倘遇特殊情形，住宅處必須使用本場地時，申請人應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申請人不得向住宅處請求補償或賠償，暫停使用期間之使用費、空調費無息退還。

七、活動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住宅處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
- (二) 宣揚宗教、政治為目的之行為。
- (三)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四)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仍未改善。

(六)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七)營利直銷活動。

(八)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住宅處認定有不宜使用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情事。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住宅處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為維護居民生活品質，第一項活動如經業務主管機關稽查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並經處分者，罰鍰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其違規情事並得作為未來審查之依據。

八、經住宅處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繳納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附件之收費標準明細表。

(二)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依住宅處所開立之繳款單完成繳費，並通知住宅處；屆期未繳納費用或未通知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九、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或免收使用費：

(一)免收規定：

1.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慶典或教育宣導活動。

2. 其他單位或機關與住宅處合辦非營利公益性質活動，且符合臺中市政府施政內容或方針，經簽報核准。

(二)減收規定：

1. 各級政府機關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公、私立學校或依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辦理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活動，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申請每月使用達二十一日以上，以減收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十、住宅處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住宅處得廢止原同意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住宅處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

用日三日前向住宅處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住宅處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使用本場地時，申請人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但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十一、本場地以非營利使用為原則，但申請人舉辦活動屬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相關者，得按活動之需求，向活動參與者酌量收取材料費用。

十二、申請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本場地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依菸害防治法辦理。
- (二)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亦禁止燃放鞭炮、煙火等易燃物。
- (三)申請人如需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住宅處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住宅處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四)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設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住宅處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本場地布置請使用無痕膠帶，禁止破壞（如鑽孔或釘牆板）或使用雙面膠帶、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建築及設備。
- (六)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住宅處。
- (七)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當日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報到並

借用鑰匙，且應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並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回報確認；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住宅處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住宅處得予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八)活動期間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住宅處不負保管之責。

(九)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期間應自行負責參加人員停車問題，如需使用社會住宅範圍內之空間停放車輛時，應併同提出申請。

十三、本要點所規範之申請書、活動計畫書(範本)或繳款單(範例)等相關書件由住宅處另行公告之。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及點數兌換(點)			備註
	時段一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一時	時段二 下午一時至 下午五時	時段三 下午六時至 下午九時	
「共好實踐基地」 豐原安康一期 (永康路280號)	六百元 (3點)	五百元 (3點)	五百元 (3點)	二百元 (空調費/時段)
「下凹戶外劇場」 大里光正一期 (仁化路8號)	四百元 (2點)	三百元 (2點)	三百元 (2點)	
「中央活動廣場 一期」 太平育賢一期 (育賢路258號)	一千一百元 (6點)	一千元 (5點)	一千元 (5點)	
「陽光平台」 太平育賢一期 (育賢路258號)	五百元 (3點)	四百元 (2點)	四百元 (2點)	
「中央活動廣場 二期」 太平育賢二期 (環中東路三段 A 棟376 號、B 棟368號、C 棟386 號、D 棟390號)	一千三百元 (7點)	一千二百元 (6點)	一千二百元 (6點)	一千五百元(廁所清潔費/每日) 二百五十元 (水、電費/時段)
「活動廣場」 梧棲三民一期 (文化路一段88號)	九百元 (5點)	八百元 (4點)	八百元 (4點)	
「埕市迴廊」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雙十路一段8-11號)	八百元 (4點)	七百元 (4點)	-	
「門口埕」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雙十路一段8-11號)	六百元 (3點)	五百元 (3點)	-	

備註：

- 一、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逾一小時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
- 二、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每時段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之。
- 三、申請使用下列空間者，因本場地無空調及電源供使用，如需用電應自備用電設備再行使用。
 - (一)「下凹戶外劇場」大里光正一期。
 - (二)「中央活動廣場一期」太平育賢一期。
 - (三)「陽光平台」太平育賢一期。
 - (四)「活動廣場」梧棲三民一期。
 - (五)「埕市迴廊」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 (六)「門口埕」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 四、「中央活動廣場二期」太平育賢二期，留有電源，使用費已包含水、電費，另住戶使用點數扣點(只包含場地費)需另外支付水、電費；另如需開放公設廁所，每日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算(以日為原則)。
- 五、「埕市迴廊」、「門口埕」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 (一)「埕市迴廊」場地使用須避開各梯廳出入口以保持暢通。
 - (二)本場地使用期間為避免影響居民午間休息，禁止於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之間使用擴音設備或大聲喧嘩。
- 六、同時鼓勵申請戶外空間二個時段以該時段費用九折優惠，申請三個時段(以上)，以該時段八五折優惠。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 收費標準明細表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及點數兌換(點)			備註
	時段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	時段二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時段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住戶除扣點數外須支付水、電費及設備器材費 (元/時段)
「北屯 A 棟11樓廚藝教室」 北屯區眷戀山光 (江興街85號11樓國強街側)	一千六百元 (8點)	一千四百元 (7點)	一千六百元 (8點)	二百五十元
「北屯 B 棟11樓廚藝教室」 北屯區眷戀山光 (江興街85號11樓國豐街側)	一千六百元 (8點)	一千四百元 (7點)	一千六百元 (8點)	二百五十元
備註： 一、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逾一小時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 二、時段使用費已包含水費、空調、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 三、住戶使用點數扣點(只包含場地費)需另外支付水費、空調、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 四、如需自行攜帶電器設備器材者，請先行通知並取得本處同意函文後始得辦理，如有私自使用電器器材未通知經查獲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用本空間。				